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情况；

2、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放弃表决权的70,870,000股(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,951,500股,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1,081,500股,其放弃表决权股数变更为70,870,000股)和金国清先生放弃表决权的24,560,000股未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交易时间，即上 9:15—9:25, 9:30—
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
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饭店四楼白马峰厅。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其荣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6,690,4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2,406,4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283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4,639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0,355,6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5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20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4,283,99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41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9,653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23%；反对 6,985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38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,602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841%；反对 6,985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667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52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546%；反对 6,11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16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,473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2003%；反对 6,114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6505%；弃权 5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3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袁其荣先生、袁鹏先生、胡蓁女士、徐俊先生、左声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）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10,078,474 股

3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10,079,581 股

3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10,078,474 股

3.04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10,089,575 股

3.05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:210,078,467 股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袁其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27,674 股

3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袁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28,781 股

3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胡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27,674 股

3.04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徐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38,775 股

3.05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左声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27,667 股

4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魏朱宝先生、朱克亮先生、沙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（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8 年 9 月 24 日）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10,168,366 股

4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10,068,359 股

4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10,168,364 股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4.01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魏朱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117,566 股

4.02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朱克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017,559 股

4.03. 候选人：关于选举沙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股份数：28,117,564 股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鲍金桥、胡鸿杰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